

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1月26日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有关事项详细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订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,260.8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发行对象仍为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原龙）、嘉华成美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嘉华成美）、嘉华优选（天津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嘉华优选）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：九泰基金）、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：民生加银）、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建投投资）、管理团队设立的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红麒麟）。

2015年11月26日，公司与上述认购人分别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补充协议》）。

《补充协议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中国证监会）核准后实施。



二、认购对象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
注册资本： 人民币3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 周云杰

注册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1层04单元

经营范围：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，实业投资，资产管理（除金融业务），投资咨询（除经纪），机电产品（小汽车除外）的安装和调试，仪器仪表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、家用电器、汽车配件、纺织品、日用百货、文体用品的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上海原龙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嘉华成美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 2010年11月10日

住所：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-090

企业类型： 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合伙人： 华彬加华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经营范围：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，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。（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）

关联关系： 嘉华成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嘉华优选（天津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 2014年10月23日

住所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-41室

企业类型： 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合伙人： 加华裕丰（天津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经营范围： 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 嘉华优选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

（四）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

1.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7 月 03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-16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学明

经营情况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、公募基金业务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。

关联关系：九泰基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2.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

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和管理，用于投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（五）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

1.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1 月 24 日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68 号 1001 房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,5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蒋志翔

经营情况：主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关联关系：民生加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2.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

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和管理，用于投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（六）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名称：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30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元



法定代表人：柯珂

关联关系：建投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（七）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1月23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7号5幢02层204室

公司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周原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项目投资；投资咨询。

关联关系：该合伙企业由公司管理团队中的沈陶、周原、王冬、陈玉飞、高树军、章良德、吴多全、马斌云、陈中革、陈颖、张文彬设立。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云杰之子，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三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甲方：上海原龙、嘉华成美、嘉华优选、九泰基金、民生加银、建投投资、红麒麟

乙方：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认购数额和认购价格

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,260.8600万股（含8,260.8600万股）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

上海原龙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,904.3000万股股份。上海原龙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66,798.9000万元。

嘉华成美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,652.1739万股股份。嘉华成美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37,999.9997万元。

嘉华优选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91.3043万股股份。嘉华优选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2,799.9989万元。

九泰基金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为991.3043万股股份。九泰基金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2,799.9989万元。

民生加银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60.8695万股股份。民生加银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5,199.9985万元。



建投投资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60.8695 万股股份。建投投资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,199.9985 万元。

红麒麟将认购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.0385 万股股份。红麒麟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9,200.8855 万元。

（三）法律效力

本补充协议为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（四）涉及甲方合伙人（委托人）情况

嘉华成美共 2 名合伙人，均具备担任其合伙人的主体资格，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	身份 (普通合伙人或 有限合伙人)	资产 状况	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
1	华彬加华(天津)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普通合伙人	良好	合法筹集资金
2	华彬投资(中国)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

嘉华优选共 5 名合伙人，均具备担任其合伙人的主体资格，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	身份 (普通合伙人或 有限合伙人)	资产 状况	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
1	加华裕丰(天津)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普通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
2	合兴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有限合伙人	良好	合法筹集资金
3	蔚然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有限合伙人	良好	合法筹集资金
4	嘉华锦添(天津)股权投资合	有限合伙人	良好	合法筹集资金



	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	
5	宋向前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

民生加银共 1 名委托人，均具备担任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主体资格，甲方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委托人姓名或名称	资产状况	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
1	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
红麒麟共 11 名合伙人，均具备担任其合伙人的主体资格，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姓名	身份(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)	资产状况	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
1	周原	普通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2	沈陶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3	王冬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4	陈玉飞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5	高树军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6	章良德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7	吴多全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8	马斌云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9	陈中革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10	陈颖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11	张文彬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

（五）涉及甲方与乙方关联关系的说明

嘉华成美及嘉华成美合伙人与奥瑞金、奥瑞金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、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奥瑞金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嘉华优选及嘉华优选合伙人与奥瑞金、奥瑞金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、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奥瑞金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九泰基金与奥瑞金、奥瑞金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、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奥瑞金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



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民生加银及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与奥瑞金、奥瑞金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、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奥瑞金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红麒麟合伙人与奥瑞金的关联关系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姓名	身份(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)	与奥瑞金的关联关系
1	周原	普通合伙人	副董事长、奥瑞金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之子
2	沈陶	有限合伙人	董事、总经理
3	王冬	有限合伙人	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
4	陈玉飞	有限合伙人	副总经理
5	高树军	有限合伙人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
6	章良德	有限合伙人	骨干人员
7	吴多全	有限合伙人	副总经理
8	马斌云	有限合伙人	监事
9	陈中革	有限合伙人	监事会主席
10	陈颖	有限合伙人	骨干人员
11	张文彬	有限合伙人	骨干人员

（六）涉及募集资金到位要求

嘉华成美、嘉华优选、九泰基金、民生加银、红麒麟应在奥瑞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、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。

（七）协议生效条件

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人员签署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后成立，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：

1. 本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；
2.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，则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28日